证券代码：300179　　证券简称：四方达　　公告编号：2018-077

# 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**重要提示：**

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
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下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8 年 12 月 26 日-2018 年 12 月 27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 年 12 月 27 日上午 9:30-11:30、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 年 12 月 26 日 15:00-2018 年 12 月 27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和审议事项等，与发布的股东大会通知所载内容一致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方春凤女士主持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0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203,187,78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0.6371%。其中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9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203,186,68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0.6368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

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

1,1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002%。

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3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1,260,3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2521%。

**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**

**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股数 203,187,78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26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**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股数 203,186,68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5%；反对 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5％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25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27%；反对 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73％；弃权 0 股。

**三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北京市华城律师事务所彭玉辉律师、王夏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**四、备查文件**

1、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华城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。

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12 月 27 日

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